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_罚_（2019）32 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寸永和建材经营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533124MA6N7WMR5K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寸永和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19年10月30日，根据举报，我局执法人员在陇川县章凤镇三象北路，对陇川县章凤寸永和建材经营店进行执法检查，经查：陇川县章凤寸永和建材经营店位于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三象北路，经营门面有二格，门面上方有写有：央博管业承接太阳能、水电安装等字样，店内悬挂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3124MA6N7WMR5，名称：陇川县章凤寸永和建材经营店，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三象北路，经营者：寸永和，注册日期：2018年6月4日，经营范围：五金交电、

建材、太阳能销售。店内摆放有待销售的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及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昆电工”牌电线等产品，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昆电工”牌电缆电线规格型号有：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BVR450/750V--1X1.5，7 卷，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BVR450/750V--1X2.5，4 卷，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BVR450/750V--1X4，3 卷，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BVR450/750V--1X6，5 卷，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BVR450/750V--1X10，4 卷，上述电缆电线，经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进行鉴定，当事人销售的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电工”牌电缆电线为假冒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场地及认证标志、产品合格证，属于以假充真的产品；侵犯了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电工”牌注册商标专用权属于侵权商品。实施检查时，当事人陇川县章凤寸永和建材经营店经营者寸永和不在现场，寸永和妻子杨明欢在现场陪同检查，执法人员对检查现场拍摄了照片留取事实证据。

根据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陇川县章凤寸永和建材经营店销售的“昆电工”牌电缆电线，规格型号有：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BVR450/750V--1X1.5，7 卷，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BVR450/750V--1X2.5，4 卷，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BVR450/750V--1X4，3 卷，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BVR450/750V--1X6，5 卷，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BVR450/750V--1X10，4 卷的鉴定结果，当事

人销售的“昆电工”牌电线，属假冒注册商标产品（“昆电工”牌电线），当事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产品（“昆电工”牌电线）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经报请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产品（“昆电工”牌电线）实施了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开具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扣〔2019〕4-08号及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19〕4-08号，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情况。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5月，以：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BVR450/750V--1X1.5，83元/卷，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BVR450/750V--1X2.5，130元/卷，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BVR450/750V--1X4，203元/卷，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BVR450/750V--1X6，，300元/卷，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BVR450/750V--1X10，530元/卷的价格从昆明和一个姓常的中年妇女购进了上述“昆电工”牌电线（由于当事人无进货单据，具体进货数量不详），到其陇川县章凤镇三象北路的陇川县章凤寸永和建材经营店以：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BVR450/750V--1X1.5，95元/卷，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BVR450/750V--1X2.5，145元/卷，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BVR450/750V--1X4，240元/卷，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BVR450/750V--1X6，360元/卷，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BVR450/750V--1X10，560元/卷

的价格进行销售，至查获时当事人已经销售了部分产品（由于当事人未建立销货台账，具体销售数量不详），未销售的“昆电工”牌电线货值金额为：5330 元。

2019 年 10 月 30 日，经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昆电工”牌电线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报告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昆电工”牌电线系假冒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场地及认证标志、产品合格证，属于以假充真的产品；其行为侵犯了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电工”牌注册商标专用权，属于侵权商品。

根据鉴定结果，当事人销售假冒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品的“昆电工”牌电线的行为，属冒用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场地及认证标志、产品合格证，属于以假充真的产品；其行为侵犯了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电工”牌注册商标专用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已经构成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昆电工”牌电线）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9 年 10 月 30 日，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我局的举报信一份 1 页，证明 案件的来源情况。

2、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出具的辨认（鉴定表）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陇川县章凤寸永和建材经营店所销售

的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品的“昆电工”牌电线属假冒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昆电工”牌的产品。

3、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国驰名商标、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2份，各1页）、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明、被委托人张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共12页，证明“昆电工”牌系：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及中国驰名商标。

4、2019年10月30日，经当事人寸永和、见证人：杨明欢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4页，证明当事人在其经营的陇川县章凤寸永和建材经营店，经营假冒注册商标产品（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品的“昆电工”牌电线）的现场事实与查获经过。

5、2019年10月30日，经当事人寸永和、见证人杨明欢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拍摄的现场照片一份2张，证明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产品（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品的“昆电工”牌电线）的现场事实。

6、2019年10月31日，经当事人寸永和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的《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提供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真实性。

7、2019年10月23日，经见证人：杨明欢、当事人寸永

和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陇川县章凤寸永和建材经营店下达的《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及财物清单各一份共 3 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产品（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品的“昆电工”牌电线）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扣押）的事实。

8、2019 年 10 月 31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陇川县章凤寸永和建材经营店经营者寸永和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6 页，证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5 月从昆明从昆明和一个姓常的中年妇女分别以：83 元/卷、130 元/卷、203 元/卷、300 元/卷、530 元/卷购进了上述“昆电工”牌电线，到其经营的陇川县章凤寸永和建材经营店进行销售的事实陈述。

9、2019 年 10 月 31 日，当事人陇川县章凤寸永和建材经营店经营者寸永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情况。

10、2019 年 10 月 30 日，陇川县章凤寸永和建材经营店经营者寸永和，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的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被委托人签名按手印予以确认。

2019 年 7 月 17 日，本局以陇市监罚先告〔2019〕4—08 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要求，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当事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产品（“昆电工”牌电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已经构成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昆电工”牌电线）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陇川县章凤寸永和建材经营店，在本案的调查和取证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截止案发时，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承办人建议：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拟作如下处罚：

1、没收假冒注册商标产品（“昆电工”牌电线），规格型号：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BVR450/750V--1X1.5，7 卷，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BVR450/750V--1X2.5，4 卷，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BVR450/750V--1X4，3 卷，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BVR450/750V--1X6，5 卷，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BVR450/750V--1X10，4 卷；

2、罚款：壹万整（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信用社同心路分社）。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